附件4：

喀市政规〔2024〕2号

关于调整喀什市农村安全饮水价格的通知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发改委、喀什市水务集团：

为贯彻落实《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喀什地区农业农村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喀署办发〔2020〕55号）文件精神，促进形成以水资源健康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供水工程水价机制体系，提高供水服务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供水服务水平为目标，制定合理并适合居民生活的水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8号令）、《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45号令）、《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46号令）、《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55号令）、《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等有关文件和政策要求，喀什市发展改革委对喀什市农村安全饮水供水成本进行了测算，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结合喀什市实际，制定出《关于喀什市农村安全饮水成本审核及调价方案》，依法依规履行了社会调查、集体审议、座谈论证、征求书面意见、价格听证、影响分析评估、合法性审核等程序，经喀什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XX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喀什市农村安全饮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概念界定

**农村供水**，是指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利用农村供水工程（不含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供水工程）向农村居民和单位等用水户供应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不包括灌溉用水）的活动。

**用水户**，是指由农村供水工程供水的用水主体，分为居民用水户和非居民用水户。

**居民用水户**，是指由农村供水工程供水的农村居民、村民（居民）委员会及驻村单位、乡镇政府机关、乡镇各类站（所）、农村学校（幼儿园）、卫生院等用水主体。

**非居民用水户**，是指由农村供水工程供水的个人工商户、乡镇企业等用水主体。

二、收费标准

（一）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4.46元/立方米调整为2.78元/立方米，降幅37.67%；

（二）农村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喀什市农村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供水价格调整表** | | | | | | | |
| **档次** | **用水量** | **非居民生活水** | | | **特种行业用水** | | |
| **拟调价格（元/m³）** | **现行价格（元/m³）** | **涨价幅度（%）** | **拟调价格（元/m³）** | **现行价格（元/m³）** | **涨价幅度（%）** |
| **一级** | **定额用水量以内** | 3.5 | 4.46 | -21.52% | 9.5 | 4.46 | 113% |
| **二级** | **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不足20%（含20%）的水量** | 7 | 无 | - | 19 | 无 | - |
| **三级** | **超出定额和计划20%以上，足40%（含40%）的水量** | 10.5 | 无 | - | 28.5 | 无 | - |
| **四级** | **超出定额和计划40%以上的水量** | 14 | 无 | - | 38 | 无 | - |

注：1.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46号）文件精神，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浴、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2.用水量定额由供水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供水企业共同制定，制定完成后按要求进行公示公告。

三、相关要求

**（一）定期开展供水成本监审**。供水企业应对经营区域内供水水量进行科学预判、合理布局供水管线、供水站建设，合理部署供水设施维护，依法签订各项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规范财务管理并做好年度审计。喀什市价格主管部门原则上每5年开展供水价格成本监审，如遇特殊情况，则视情况需求考虑开展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工作。供水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报送经营成本相关数据和资料。

**（二）严格落实清理规范供水行业不合理收费政策**。供水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关于清理规范供水行业不合理收费相关政策要求，明确供水服务范围，服务至居民计量器具前（含计量器具）。用户计量器具前供水设施、相关管道维修、计量器具满使用年限后的更换及安装等各类维修服务由供水企业负责，计量器具后供水设施设备维修的材料费用由用户负责。除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外，用户计量器具前发生的维护、维修成本、供水设施更新改造成本等成本已纳入企业运营成本，不得向用户另行收费。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应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允许收取合理费用，实行明码标价。供水企业的各项延伸服务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如有调整，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变更情况。

**（三）不断提高供水企业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供水企业要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及时维护，改善水质，改善用户用水体验。通过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价格、用水安全等重要信息。供水企业要做好管网、供水站等供水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更新改造工作，及时更新改造已达使用年限的供水设施设备，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四）规范供水企业价格行为。**供水企业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严格规范价格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主动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农村供水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企业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指导，建立健全城市供水质量监管体系，加强对各类计量器具和供水质量的监管，维护供、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加强对供水企业价格行为的监督，督促做好明码标价，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四、执行时间

本文件自2024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由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由喀什市水利局、城市管理局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执行。喀什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喀什市农村自来水价格的批复》（喀市发改价格〔2019〕306号）文件同时废止。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